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9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52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00%,第二年0.0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2年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96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撤回并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A股股价已经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2.79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下调的条件,为了“永22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2023年1月17日将转股价格从20.81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

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2.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79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45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2.30元/股,下调至1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永22转债”赎回条件及赎回情况
(一)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转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8×1×K/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K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程序及赎回情况
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21.45元/股),且累计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21.45元/股),将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22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前点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启动“永22转债”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63037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 赎回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赎回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10元/股(含31.1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131,077股,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相匹配;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将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可能导致无法实施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资金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要变化等期间,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不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请示》,自任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回购”)。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审议事项,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决策日期	2025/4/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方案实施资金来源	2025/4/1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提议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31.10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价格	1,077,717股-3,216,434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	31.10元/股
回购股份账户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数量	18872338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期间内被减持或质押,未转股部分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授权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因被扣缴重大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以回购股份数量自回购方案实施并实施时,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实施,不以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1.1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情况如下:

回购资金	回购资金10,000万元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216,434	1.68	1,607,717	0.84
用于股权激励	1,887,233	0.96	943,617	0.48

(六)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1.10元/股(含31.1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不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或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后续政策更新的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注: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注: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注: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99,883,0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6,110,491元,货币资金和现金为96,164,340元,负债总额为434,602,924元,资产负债率为62.1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用于回购,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43%、3.77%、10.51%。

公司运营稳健,运营资金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利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核查,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董事会首次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回购增持再贷款专项贷款的计划,若其后续拟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
吕新民先生在提议前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实施回购股份或实施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9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3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36元/股,且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的150%。

● 除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相关事项外,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3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36元/股,且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的150%。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将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可能导致无法实施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资金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要变化等期间,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不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和调整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调整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6元/股(含20.36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3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9,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回购股份总金额为3,600,98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36元/股,且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的150%”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36元/股,且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的150%”。

2.基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将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